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浦执字第 16668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绿地能源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周开明, 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中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周浦镇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陈邓华, 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上海绿地能源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据本院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浦民二(商)初字第 2078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上海中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30,526,780.40 元及利息,本院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向被执行人上海中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但被执行人上海中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中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在上海杨浦五角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权(1500 万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孙宝兴

审 判 员 马建军

代理审判员 姚 琦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书 记 员 周 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浦执字第 16668 号

本院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对申请执行人上海绿地能源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中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作出的(2014)浦执字第 16668 号执行裁定书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2014)浦执字第 16668 号执行裁定书中“被执行人上海中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补正为“被执行人上海中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上海杨浦五角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补正为“上海杨浦金五角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审 判 长 孙宝兴

审 判 员 马建军

代理审判员 姚 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周 红